

文昌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Y2024-004

采购人: 文昌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Y2024-004

2. 项目名称：文昌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27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结合文昌市本地养老服务现状，聚焦破解养老服务堵点、难点问题，打造“1+N+X”养老服务新模式，搭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网络。“1+N+X”养老服务网络搭建后，“1”个市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通过“N”个社区长者服务驿站把机构专业化养老服务送到“X”名老年人家门口，帮助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详见“用户需求书”）。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发布。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

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投标人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民政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19 号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898-63231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大厦二单元 18 层 18B 房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898-68503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898-685034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文昌市民政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19 号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898-6323155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15 号环海大厦二单元 18 层 18B 房 联系人：高工 电话：0898-68503448 |
| 3. | 项目名称 | 文昌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
| 4. | 采购需求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7.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注：考察现场为统一组织、自愿参加，请投标单位代表按时自行前往，采购人不会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请参与考察的投标单位代表遵守保密原则，不得互相介绍、打探其他投标单位信息。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11. | 招标文件的疑问、质疑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 1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750000.00 元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为 275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7. | 项目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分包。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做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转账形式：投标人须转账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 开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6. 银行转账形式：用途注明：_____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7. 银行保函形式：原件装入信封并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信封上载明采购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p>符合包装密封要求的银行保函原件在开标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

| | | |
|-----|----------------|---|
| | | 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20.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2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p> |
| 22. | 投标文件数量 |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p> |
| 23.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 见招标公告</p> <p>地点: 见招标公告</p>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并确定排名顺序。 |
| 30.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 |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
| 31. | 履约担保 | <p>中标人按照文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施建设安装费、设备购置费)的 1%向市民政局一次性缴纳交纳风险保证金, 主要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 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以8折计取,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3200.00元(大写: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
| 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重要提醒 |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投标、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投标人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等操作。 |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

2.1 本次采购需求(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详见第一章“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 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本项目：组织 不组织）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组织 不组织）

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分包的相关规定，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第 3. 款和第 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的疑问、质疑、澄清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质疑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采购人如修改招标文件，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投标有效期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 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1 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处理分为两种形式, 一是投标文件是文档类型的, 通过 WORD 编辑完成, 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 点击界面的“导入”链接, 选择对应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导入工具; 另一种是线编辑的投标文件, 需要在工具界面点击“编辑”链接, 直接打开文件并编辑文件内容, 完成后点击“保存”。(详情查看《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用户选择投标文件加密菜单, 对文件进行加密, 只有加密的投标文件才能上传参与投标, 否则开标解密会失败。用户需要插入 CA 数字证书设备, 点击“投标文件加密”, 根据提示选择存储位置, 点击确定工具自动对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加密完成后, 投标人还可以校验加密文件。点击“解密校验”, 选择加密投标文件, 工具自动进行解密并显示解密结果。完成加密后, 用户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 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响应工作。

1.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2. 开标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投标人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3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

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解密结束，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2.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3. 开标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抽取的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

评审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1.1 评标委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发布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 履约担保

4.1 在签订合同前，如招标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4.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

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5.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中标候选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中标无效，采购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单位、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参加采购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的；
- (8)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提供不合格产品等行为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10)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11) 拒绝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质疑与投诉

5.1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5.4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

5.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投标人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0.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0.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0.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0.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0.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0.4.2 具体评审价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0%）；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4%）。

10.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4.4 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

10.4.5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民政厅部署要求，文昌市拟于 2024 年开展“1+N+X”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通过打造“1”个市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N”个社区长者服务驿站，把机构专业化养老服务送到“X”名老年人家门口，帮助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拟将文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打造成市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引进养老服务企业运营管理。

二、文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光荣院住宅楼基本情况

文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由原市儿童福利院转型而成，位于文清大道旁，市光荣院内，文昌市民政局系文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所有权方。服务楼高三层，总建筑面积 2114 平方米，设住房 23 间，配有食堂、工作室、娱乐室、卫生间等功能室，硬化、绿化、亮化、消防等设施完善，可规划设置养老床位 60 张。光荣院住宅楼 1 栋，3 层。

三、实施方式及内容

（一）公建民营方式。根据《海南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运营方（中标人，以下称运营方），合同期限不超过 20 年。投标人不能挂靠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转租。

（二）费用收取和管理。

1. 风险保证金。运营方按照文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施建设安装费、设备购置费）的 1%向市民政局一次性缴纳交纳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合同期满后，未出现上述异常情形的，市民政局将风险保证金全额退还给运营方。

2. 管理发展资金。为支持运营方开展养老服务，运营第一年免收管理发展资金，次年起每年按照国有固定资产投资的 1%收取，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和服务能力提升。运营方于每年的 2 月底前将管理发展资金支付到市民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其他费用。运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通信服务费、有线电视服务费、购置医疗器械等设施设备及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费用，均由运营方自行解决。

（四）养老床位设置及管理。

1. 兜底养老床位。运营方按照养老床位总数的 20%设置兜底养老床位，用于收住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优先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运营方为特困供养对象开设专户，市民政局负责按时将特困供养金、补贴经费拨付到该账户中，运营方实行专帐管理，不得挪用，运营方不得向特困人员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普惠养老床位。根据市民政局的需求及文昌市养老服务实际情况，运营方可将空闲养老床位设置为普惠养老床位，用于收住低保对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孤寡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符合条件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且严格按照我市普惠养老床位设置规定进行收费及管理。

3. 护理养老床位。运营方按照不低于养老床位总数的 60%设置护理养老床位，用于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4. 其他养老床位。除养老兜底床位和市民政局需求的部分普惠养老床位外，余下养老床位（含护理养老床位）面向其他社会老年人开放，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期间，运营方不得改变国有资产养老服务用途，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加强国有资产维护保养，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每年 12 月底向市民政局报告国有资产及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市民政局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督促运营方落实问题整改工作。

（六）考核监督。市民政局应于每年 12 月前对运营方的管理、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四、运营方退出机制

（一）合同期未满运营方要求退出或合同期满退出的，运营方需提前 90 日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终止合同情况报告及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市民政局批准且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后，方能终止合同。合同双方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算，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运营方退出时，其投入的装修以及所有固定硬件设施归属国有资产，由市民政局进行处理。

（二）合同期未满运营方擅自退出的，其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和管理发展金不予退

还，由市民政局用于妥善安置入住老人和维持机构正常运营。

五、法律责任

（一）运营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主体、将项目进行转包。如运营方发生转包行为，无权要求返还风险保证金、管理发展金等费用。合同期内，运营方开展养老服务引发的医疗纠纷、民事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法律责任，由运营方承担。

（二）市民政局要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做好善后事宜；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三）运营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经市民政局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擅自变更法人代表或运营方的。
2.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3. 养老服务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4.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的。
5. 违反合同约定的解约条款。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75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

（三）服务地点：文昌市文城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公建民营”运营模式或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服务规范化管理。甲、乙双方本着自、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文昌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以“公建民营”模式经营管理相关事宜以及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订立本合作协议，谨以共同道守。

一、合作内容及目的

甲方按照“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将政府投资修建养老机构国有固定资产整体打包给乙方合作运营管理。

按照医养结合、以养为主的运营发展思路，逐步满足全市社会化老年群众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提高老年群众生活品质，增强老年群体生活幸福感、获得感，推进养老服务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资产管理与完善设备设施

甲方按照“保值增值、有偿服务”的原则将政府投资修建需要“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等国有回定资产使用权及场地经营权交付给乙方经营管理。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完善基础类、安全类、验收类相关设施、设备和手续，乙方需逐步完善养老机构(提质改造)所需设施设备及配套基础建设。乙方投入资金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及硬件可分期投入并且设施设备需造册登记管理。

三、合作期限

以20年为基本委托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合作模式

(一) 养老床位设置及管理。

1. 兜底养老床位。乙方按照养老床位总数的20%设置兜底养老床位，用于收住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优先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乙方为特困供养对象开设专户，甲方负责按时将特困供养金、补贴经费拨付到该账户中，乙方实行专帐管理，

不得挪用，乙方不得向特困人员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普惠养老床位。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文昌市养老服务实际情况，乙方可将空闲养老床位设置为普惠养老床位，用于收住低保对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孤寡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符合规定条件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且严格按照我市普惠养老床位设置规定进行收费及管理。

3. 护理养老床位。乙方按照不低于养老床位总数的 60% 设置护理养老床位，用于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4. 其他养老床位。除养老兜底床位和甲方需求的部分普惠养老床位外，余下养老床位（含护理养老床位）面向其他社会老年人开放，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国有资产养老服务用途，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加强国有资产维护保养，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每年 12 月底向甲方报告国有资产及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甲方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督促乙方落实问题整改工作。

（六）考核监督。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前对乙方的管理、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五、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承诺事项及相关政策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上报发改部门批复和执行。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运营所需的相关手续，确保乙方顺利运营。
2. 对养老机构国有固定资产进行监管，确保国有固定资产保值升值，不损毁流失。
3. 对乙方投入配套完善的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使用、经营管理等行为行使监督管理。
4.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5. 监督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国家有关老年人养老政策执行情况。
6. 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对

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行业监管。

7. 指导乙方按国家养老机构管理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对乙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8.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积极争取有关养老服务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

9.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财务及投入等进行审计。

10. 合作期间，保证乙方享有运营管理全部权利。

11. 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将现有国有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移交给乙方运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对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国有固定资产及其所占用场地享有经营权、使用权。

2. 根据养老服务内容和运营管理需要，自行设置养老机构科室、功能区间划分、管护人员配备及建立健全相应内部考核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3. 根据养老机构的发展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安全且征得甲方同意后对养护楼的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改善和更新。

4. 社会化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部门批准执行。

5. 自觉遵守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运营管理，不得开展与养老、康复、医疗服务无关的业务，并自觉接受甲方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消防安全、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等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

6. 乙方为独立经营法人，全面承担经营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护理安全、医疗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凡因安全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经济赔偿责任、财产损失赔偿、设施设备维修和重建重购，均由乙方负责。

7. 对入住的服务对象进行全面体检并按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康档案，与入住对象家属或监护人签订入住协议后及时安排对象入住。

8. 实行财务独立，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内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9. 不得擅自改变原房屋的主体结构，涉及房屋建筑主体和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必须在实施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变更、处置甲方委托其管理的国有固定资产。不得以国有固定资产及设施进行抵押、融资或贷款等活动；不得以机构国有固定资产(含运营方投入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利用国有固定资产从事养老服务以外

的经营活动。

10. 配合甲方相关行政单位业务检查。

11. 乙方需对外招聘人员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招聘(需提前告知甲方),乙方招聘的员工劳动关系属乙方,人员管理与考核由乙方负责。

12. 保证各类支持专项资金和各类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13. 有义务履行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主动请示报告工作情况。

七、违约责任

(一)运营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主体、将项目进行转包。如运营方发生转包行为,无权要求返还风险保证金、管理发展金等费用。合同期内,运营方开展养老服务引发的医疗纠纷、民事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法律责任,由运营方承担。

(二)市民政局要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做好善后事宜;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三)运营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经市民政局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擅自变更法人代表或运营方的。
2. 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3. 养老服务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4.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的。
5. 违反合同约定的解约条款。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八、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若遇项目遭国家征用(以上级政府文件为准)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3. 约定的运营期限届满,乙方无意向继续参与运营的,需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递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甲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资产、财务等进行审计,特别是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移交手续,并妥善

安置入住对象，之后办理终止合同有关手续。

4.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作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作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和程序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评审因素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评审因素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现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恶意报价竞标，其报价按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权重如下：

| | | | |
|----|-----|-----|-----|
| 类别 | 商务 | 技术 | 报价 |
| 权重 | 32% | 58% | 10%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分标准表。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0 * \text{报价分值权重}$$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6.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7.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4. | 投标人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5. |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结 论 | | | |

1. 表中只需填写“√”或者“×”。
2. 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 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1. | 设备雷同性检查 |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 |

1. 表中只需填写“√”或者“×”。
2. 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 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标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32分） | | | |
| 1. | 企业实力 | <p>1.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不得分。</p> | 3 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p>自 2020 年起至今，投标人具备类似养老服务、护理服务经验，每项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不得分。</p> | 12 分 |
| 3. | 服务人员配置 |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营养师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厨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心理师、健康师、社会工作师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以上加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不得分。</p> | 17 分 |
| 技术部分（58分） | | | |

| | | | |
|----|--------|--|------|
| 4. | 运营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经营理念；②服务品质；③项目团队配置；④标准化建设等。</p> <p>A. 运营方案详细、工作开展思路非常清晰、采取的措施非常合理，得 13.6(含)-19.0 分(含)；</p> <p>B. 运营方案较详细、工作开展思路比较清晰、采取的措施比较合理，得 6.6 分(含)-13.5 分(含)；</p> <p>C. 运营方案不够详细、工作开展思路不够清晰、采取的措施不够得 0.1 分(含)-6.5 分(含)。</p> <p>D. 无此项不得 0 分。</p> | 19 分 |
| 5. | 管理制度 |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A. 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工作开展思路非常清晰、采取的措施非常合理，得 13.6(含)-19.0 分(含)；</p> <p>B. 管理制度方案比较详细、工作开展思路比较清晰、采取的措施比较合理，得 6.6 分(含)-13.5 分(含)；</p> <p>C. 管理制度方案不够详细、工作开展思路不够清晰、采取的措施不够合理，得 0.1 分(含)-6.5 分(含)；</p> <p>D. 无此项得 0 分。</p> | 19 分 |
| 6. | 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A. 应急预案详细、工作开展思路非常清晰、采取的措施非常合理，得 6.6(含)-10.0 分(含)；</p> <p>B. 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工作开展思路比较清晰、采取的措施比较合理，得 3.1 分(含)-6.5 分(含)；</p> <p>C. 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工作开展思路不够清晰、采取的措施不够合理，得 0.1 分(含)-3.0 分(含)；</p> <p>D. 无此项得 0 分。</p> | 10 分 |
| 7. | 服务保障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A. 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工作开展思路非常清晰、采取的措施非常合理，得 6.6(含)-10.0 分(含)；</p> | 10 分 |

| | | | |
|-------------------|------|---|-------|
| | | <p>B. 服务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工作开展思路比较清晰、采取的措施比较合理，得 3.1 分(含)-6.5 分(含)；</p> <p>C. 服务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工作开展思路不够清晰、采取的措施不够合理，得 0.1 分(含)-3.0 分(含)；</p> <p>D. 无此项得 0 分。</p> | |
| 价格部分（10 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100</p> | 10 分 |
| 评审总得分 | | | 10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
| 1. 是否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空白则默认为不符合，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 |

注：报价中须包含服务和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 注 | | |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2. 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关系；
14. 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5.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或岗位 | 从事 工作年限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情况提供）

十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非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